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及  
更改公司名稱

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 更改公司名稱

審議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認證副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該決議案批准建議本公司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收取，現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更改本公司名稱登記手續。本公司名稱更改將於新名稱正式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當日生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以盡快交代更改本公司名稱、股份簡稱、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事宜。

## 完成

茲提述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涉及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全部條件已經達成，收購銷售股份隨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由於收購完成，除已付現金代價外，本公司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額合共2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28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合共擁有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4%權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賣方之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兌換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且任何兌換將不會導致賣方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本公佈日期，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賬目亦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賬目。

## 更改公司名稱及影響

審議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認證副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該決議案批准建議本公司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收取，現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更改本公司名稱登記手續。本公司名稱更改將於新名稱正式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當日生效。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政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有效憑證，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不會作出以現有證券之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只會以新公司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以盡快交代更改本公司名稱、股份簡稱、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楊良港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